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原募投项目《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为 27,000 万元（未含利息收入），拟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钙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90.6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6809.33 万元，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540,22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7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7,999,992.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720,895.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279,096.8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出具 CHW 验字【2014】0027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保荐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兵团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权利与义务。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 2015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15-001 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51,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万元)
1	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	28,000	27,000
2	棉花加工厂技术改造	14,800	14,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	8,827.90
	合计	51,800	50,627.90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时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是在原有 13 万吨生产线基础上，相应增加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凭借其良好的地理位置、成熟的生产工艺、生产管理经验丰富、配套设施、生产技术人员，进一步提高活性氧化钙的加工能力，使氧化钙产品在新疆地区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随着我国氧化钙市场需求量的持续扩大，新疆地区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疆内主要目标客户的持续增长，正大钙业新增的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产能得以有效填补新疆地区高品质活性氧化钙的产能不足，项目产能不但在新疆市场得以消化，而且从中获取更高经济效益。

2、实际投资及进展情况

《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计划投资总额为 2.7 亿元，主要包括：（1）原料储存、供料系统；（2）回转窑煅烧系统；（3）废气处理系统；（4）成品筛分、储运系统。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27,000	190.67	26,809.33

3、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面对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和国内经济形势严峻的影响，公司紧紧围绕“一主两翼，向优势资源转化”发展战略，稳健经营、提质增效，努力克服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大宗产品销售不畅、流动资金短缺等诸多不利因素，从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内部管理等方面入手，强化目标管理，狠抓工作落实，力争使公司总体经济运行平稳。从当前宏观经济运行形势及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看，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在近期从事如此大规模的项目投资，不符合当前国际、国内严峻经济形势的要求，由于整体经济运行下行，下游电石等行业产量大幅度降低，导致外界对氧化钙需求量下降，近期如果《年产15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上马，将可能造成大量产品挤压，将会对公司经济效益产生极为不利影响。同时近期通过招拍挂程序购买石灰岩矿，也将会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对公司流动资金本已不足的局面带来更大压力，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发展不利于《年产15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建设，该项目投资的可行性显著降低，募投项目的风险加大，带来的经济效益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对全体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并避免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年产15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使用计划

1、后续资金安排

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展业务领域，增强竞争力，公司在项目投资、市场开拓等方面均有较大投入，导致目前公司债务规模较大，特别是许多项目建设挤占流动资金，每年不但承担高额的利息支出，而且对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带来了极大压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将终止《年产15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26,809.33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实际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超过一年；公司承诺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本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终止《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到当前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以及目前氧化钙生产的现状做出的决议，是本着对全体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避免募投项目带来投资的风险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本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及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产业发展营运资金需求，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6,809.33 万元永久性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35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是从客观实际出发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的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年产 15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非公

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